

三六

中華民國三十九年三月十六日

訓令 湖北省政府

中華民國三十九年三月十五日

計

省府秘書處字第一四九號

28

案由 查本省三十九年度統計工作暫行計劃係遵照并轉飭遵照由

一、據秘書處呈稱：

（一）本年度統計業務奉諭擴充，關於全年工作計劃，亟應提
前擬就呈核，以資遵行。

（二）謹擬三十九年度統計工作暫行計劃，呈請呈核。

業經核定加批：（一）戶口土地之調查統計，最為重要，須以全力

協助主管廳處，限期完成。（二）人才調查，須特別注意，地方

紳耆，尤優秀青年，并提本府委員會第三四四號會議報

告在案。

二、上項暫行計劃應辦之事項，多由各廳處業務有關應由

各廳處主管科室與本府統計室隨時取得密切聯繫，以利

進行，除分飭辦理外，特抄同原暫行計劃令仰遵照，并轉

飭各該廳處遵照為要。

附註：本件已令各廳處遵照。

右令

建設廳

附抄發本省三十九年度統計工作暫行計劃一份

主席陳誠

監印高元勳
校對徐肇隆

湖北省三十七年度統計工作暫行計劃

壹 前言

本省統計事業，在抗戰以前，規模頗具，抗戰發生後，因經費減裁，人力缺乏，漸呈停滯狀態。二十九年九月，主席因府主席唐君毅，對統計事業，尤為注重，於三十年元月，命韓祖國第一期統計班畢業學員全體集中統計室服務，以充實本室工作人員，并批准本年事業費四萬餘元，藉資擴充業務。同時中央積極推行超然主計制度，亦於本年元月成立，本室直接指揮，今後本省統計事業，在中央與省府層層領導之下，必將逐日進展，本計劃係就現有人才財力及事業需要，環境可能情形，將組織訓練，調查，編製，各門部工作，詳加規劃，摘要臚列，凡所預計，悉當盡力以赴，而尤以左列各項工作，為不容稍懈。

中心工作：

- 一、完成全省統計網，並超然主計制度之基礎。
- 二、編印新湖北省鑑。
- 三、根據實際調查及統計。
- 四、戰時物價調查及統計。
- 五、抗戰損失調查及統計。

貳 健全組織

- 一、統計室內部組織，遵照中央所頒之組織規程，并參酌實際需要情形，於本年度開始時，加以調整。
- 二、各廳處統計組織，暫定每廳處一人或二人，由統計室調派訓練合格人員充任，受統計室直接指導。
- 三、鄂東行署，各專員公署，各縣政府及各廳處重要直屬機關，在第二期統計幹部人員未充或訓練以前，暫由各該機關指定相當人員專辦統計。
- 四、各廳處一般之附屬機關及中學以上學校，在統計幹部人員未充或訓練以前，暫由各該單位指定一相當人員兼辦統計。

上列第四項設置人員，其統計工作，均受統計室之直接指導，另擬詳細辦法，呈准施行。

叁 訓練幹部

一、本年度下半年度開始時，由幹訓團設置第二屆統計班，並按高中畢業生，施以五個月之訓練，俾於本年度終了時，能將廳屬以外之重要機關及部份縣政府設置訓練合格之統計人員，其原有之指定人員，於第三屆統計班訓練受訓。

二、各級公務人員，調習受訓時，每週授以二小時之應用統計，俾其能協助辦理各地之統計調查事宜。

肆、辦理各項調查

甲、直接派員調查事項：

一、糧食調查 於本年七月間，派員分赴鄂西北各縣調查各種糧食之生產、消費及運銷情況。

二、重要特產調查 選擇後方各縣中之產棉、產桐、產茶區域，於本年四月間，派員分赴各地調查，儘五月底完竣。

三、重要手工業調查 擬就鄂西北各縣中手工紡織業、造紙業及榨油業

之比較發達區域，於本年五月間，派員分赴各地調查，儘六月底完竣。

四、社會調查 就鄂西鄂北各縣中，選定比較重要區域，於本年九月間舉行抽樣調查，調查項目，包括戶口、農民生活、風俗習慣、施政情形等項。

上列三項調查，如某地既有特產，其附近地帶，沒有重要手工業，即可合併調查，不必另行派員。

乙、委託各級機關學校團體調查事項

一、抗戰損失查報抗戰損失一案，業經依照 院頒表式，令飭各級機關隨時查報彙編，時逾半年，遵照填報者甚為寥寥，擬自本年度起，將表式重新調整，另擬詳細辦法，嚴令各機關遵照辦理。

二、敵機轟炸情形，自抗戰開始，即製表令各縣各縣市隨時查報，本室根據是項報表，編製統計報告，迄未停止，本年仍繼續辦理。

三、人事調查 制定調查表，令各機關團體學校，每半年查報一次，並與本府人事科密切聯繫。

四、專門人才調查 此項調查已於去年制定調查表，令各縣調查填，並登報公告，本年仍繼續辦理。

五、金融狀況 此項調查以省銀行及合作處洽商，利用省銀行各地支行辦事處及合作金庫等隨時制定表式，發交各單位代為查填。

六、物價調查 此項調查前由主計處統計局合作辦理，指定宜昌、沙市、老河口、鄖縣、樊城、利川、恩施、來鳳等八地為調查區域，飭令各該地縣政府或警察局，依照表式，每週填報一次，本年度仍繼續調查，並增加宜都、三斗坪、巴東、房縣等四地為調查區域。

丙、通訊調查事項：

一、農村經濟，徵求合作指導員、農業推廣員及小學教員為通訊員，製發表式，按期查填。

二、貿易，徵求各重要城鎮之商會職員、金融機關職員或小學教員，為通訊員，製發表式，限定每月查報一次，通訊員視其成績之優劣酌

給津貼，每月五元至十元，並由省府給予獎狀，以資鼓勵。

此外凡奉命及臨時應行辦理之調查隨時和定辦法辦理。

伍、編印統計刊物

一、新湖北年鑑 本年度開始時，即着手搜集材料，儘於七月底搜集齊全，八月初開始編纂，於十月底編竣付印。

二、抗戰四年間公私損失統計 本年六月底為搜集材料截止期限，七月初開始編纂，八月半付印。

三、抗戰四年間敵機空襲統計，銜接以前發表之統計，重新整理編印，儘本年上半年度內出版。

四、抗戰期間重要城鎮之物價，整理以前所有之材料，並繼續調查，於本年七月底前編製第一次統計發表，以後繼續調查編印。

五、概況統計摘要，此種摘要係將本省各種概況擇要彙編成冊，現已着手編輯，最近即可完竣付印。

六、統計特刊，本年度除上列各種應編刊物外，更擬將所蒐集之材料擇其重要者，另行編印各種不定期刊物，如湖北農村概況，湖北之手工業，湖北之教育，湖北之貿易，湖北之礦業，湖北之交通等。
上項各種特刊，內容力求充實，於材料搜集完全時，隨時編印，不限定本年度內完全出版。

陸、繪製各種圖表

- 一、本省政治變遷統計圖表
- 二、本省資源分佈圖表
- 三、本省教育文化統計圖表
- 四、抗戰以來本府施政大事統計圖表
- 五、本省行政組織系統圖表
- 六、本省三年度施政要旨圖表
- 七、三年度行政工作統計圖表
- 八、三年度上半年行政工作統計圖表
- 九、本省各重要城鎮物價變動圖表
- 十、抗戰損失統計圖表
- 十一、敵機空襲損害圖表
- 十二、本省各重要市鎮生死統計圖表
- 十三、本省水陸交通圖表
- 十四、本府職員統計圖表
- 十五、本省專員縣長統計圖表
- 十六、其他圖表

凡奉命繪製之圖表，隨時辦理。

柒、研究各種問題

應用統計學原理及方法，研究本省各種政治、經濟、財政、教育及社會諸問題，以求得科學上之客觀的解答，其辦法如下：

一、命本局職員，各就其司分統計範圍，配合其昔日習得學科，選定題目，分別研究，於每週小組會議時輪流報告。

二、請各機關主管長官，及各部處主管人員，如有志行研究題目，即希開具本單，由本局指定高級職員研究。

三、統計學社湖北分社，每月召開會議一次，討論各種專門問題。

四、與新湖首級洽商，統計週刊，或月刊，或季刊，或半年刊，或全年刊，由本局討論。

捌、擴充業務經費

本年度因統計業務擴充，經費甚鉅，茲將本年度統計業務經費概

算數四萬六千一百二十元。年鑑印刷費在外

計：新增職員薪俸 一、五〇〇元 統計班畢業學員十六人俸額

擴充業務經費 三、六〇〇元

調查 費 一、八〇〇元

圖表刊物印刷費 一、二〇〇元

五

此外年鑑印刷費，因非按月開支之款，未列入上項概算內，業奉

批准專案請款列支

湖北省政府統計室 三十年九月